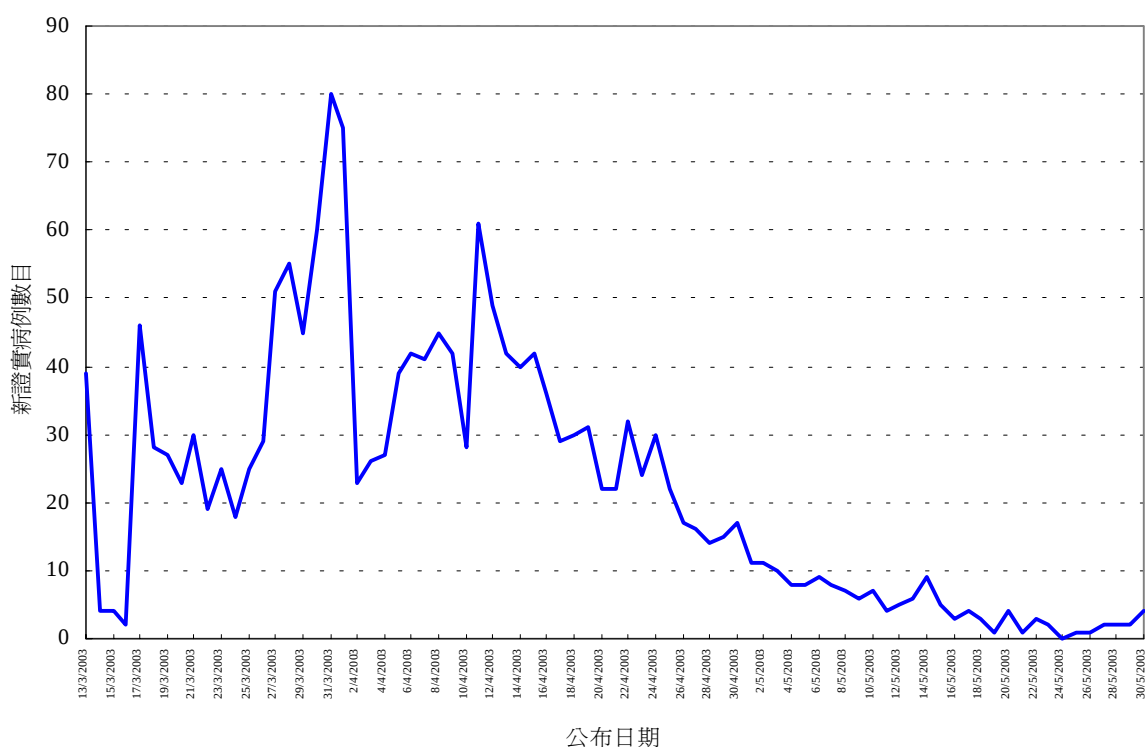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簡報
(2003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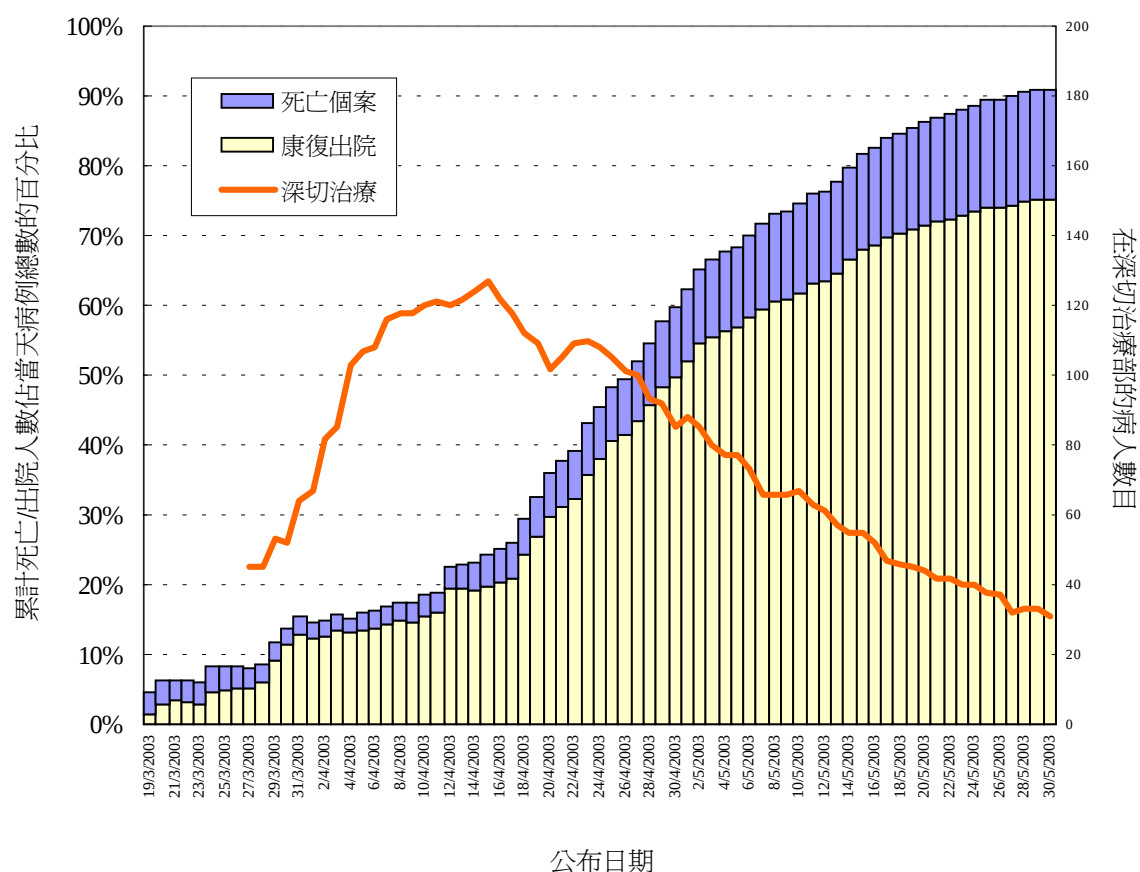
個案摘要

在 5 月 30 日，共有多 4 名病人被證實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累積病例總數達 1,736 宗，當中 381 人為醫護人員或醫科學生。自 5 月 16 日起，新證實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個案已經連續第 15 天維持在 5 宗以下。在過去 9 星期，新病例數目有持續下降的趨勢（見下圖），而在過去一星期，每日被確認為新病例的個案平均數目為 2 宗。然而，我們呼籲每位市民應繼續致力在日常生活中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做好個人及環境衛生的預防措施，切勿鬆懈，以免病毒有機可乘。



2. 在 5 月 30 日，共有多 2 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出院，令累積康復出院總人數達 1,304 人。目前仍有 158 名感染此病的病人留院，當中 65 名病人正在康復療養中，另外 31 名病人則在深切治療部接受治療。此外，有 12 宗懷疑個案正接受治療。累積死亡個案則有 274 宗。

3. 下列圖表顯示需接受深切治療的病者數目，以及累計康復出院人數或死亡人數佔當天病例總數的百分比。在 5 月 30 日，在 1,736 宗病例之中，75% 的病人已康復出院，另有 16% 已經逝世，9% 則仍然留院。需接受深切治療的病者數目在 4 月 15 日達至頂峰（共 127 人），隨後穩定地下降至在 5 月 30 日的 31 人（低於頂峰的四分之一）。



最新發展

「粵港澳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首次會議

4. 廣東省、香港和澳門衛生部門共 40 名代表一連兩日（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在香港舉行了「粵港澳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首次會議。三地專家介紹了各自在防治疫情方面的工作和經驗。專家們從衛生行政、臨床治療、流行病學及病理學等方面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討論，廣東省和澳門的專

家亦參觀了香港的醫療和化驗機構，了解香港在臨床治療和病源追蹤工作的情況。

5. 三地專家在會議後就下述事項達成共識：

- 擴大現時粵港澳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通報機制至包括粵港澳三地。現時粵港點對點的對口交流機構亦予以擴大，達至包括粵港澳三地衛生行政機關，疾病監控及醫療等單位。
- 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感染控制和臨床診治等方面，進一步加強交流和合作，尤其在醫院內的感染控制、疫情及臨床治療數據分析等方面的交流。
- 加強三地傳染病信息網絡交流，並擴大其他傳染病訊息的交流和定期通報，包括愛滋病、登革熱、流感、結核病、霍亂及瘧疾。
- 進一步加強科研合作，並設立專家及技術人員互訪計劃。

6. 三地專家同意，要繼續積極探討和研究有關傳染病的特性，作為建設收治傳染病醫療設施的基礎依據和指標。三方決定，在下次會議進一步探討有關問題，以及重點探討登革熱等季節性傳染病的防預和監控措施。

措施進展

在出入境檢查站實施健康檢查

7. 自3月29日起，機場、港口及各個出入境檢查站均設立了健康申報站，以觀察旅客是否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病徵。同時，所有入境旅客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當局由4月中起已在香港國際機場為所有入境、離境和過境旅客實施體溫測量措施。

8. 在其他的出入境管制站，所有經港口及陸路邊境通道抵港的人士，除申報健康狀況外，並已在4月26日起接受體溫檢查。由5月中起，在港澳碼頭和中港碼頭離境的旅客，以及乘搭直通車前往內地的人士須在進行測試體溫後，才可離開香港。此外，所有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在接受家居隔離期間，均不准離開香港。

9. 自從實施以上所有健康檢查措施後，截至 5 月 30 日，共有 2 名旅客證實患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家居隔離

10. 凡與已證實或懷疑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有家居接觸者，均須在居所實行自我隔離，以接受最長為期 10 日的監察及治療。在 5 月 30 日，有 8 人（來自 6 個住戶）仍須接受家居隔離。目前為止，共有 1,237 人（來自 486 個住戶）曾受這項規定影響，當中 33 人證實感染嚴重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健康忠告／其他資料

佩戴口罩

11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一般可在近距離透過飛沫傳播，直接接觸患者的分泌物也會受感染。預防呼吸系統疾病，最重要是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培養良好的生活習以增強身體抵抗力。適當佩戴口罩可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其他呼吸道傳染病，亦是防止疾病傳播的方法之一。以下人士應戴口罩 :-

- 有呼吸道受感染症狀的人士。
- 照顧呼吸道有受感染症狀的病者的人士。
- 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或懷疑染病人士有過密切接觸的人士，由最後接觸之日起計算，最少十天連續戴上口罩。
- 進入醫院或診所的人士。
- 在醫院或診所工作的醫護人員。
- 處理食物的工作人員。
- 公共交通操作人員。
- 身處人多或空氣不流通的地方之人士。
- 在學校上課或工作的人士。在上體育課時、在空氣流通及寬敞的環境而學生沒有近距離面對面的動作等情況下除外。

12. 由於各種情況不能盡錄，一般市民宜根據以上指引，判斷是否需要佩戴口罩。一般而言，任何人士認為有需要時，亦可佩戴口罩；並請謹記：-

- 常備口罩，以便有需要時佩戴。
- 佩戴口罩前，以及脫下口罩前後都必須洗手。
- 依照供應商的指示佩戴口罩。

13. 更多有關佩戴口罩的資料已上載於 <http://www.info.gov.hk/dh/diseases/ap/chi/facemask.htm>。

其他資料

14. 為協助市民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衛生署已向不同界別發出預防此病的建議及指引。此外，當局已展開宣傳活動，向市民灌輸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各項知識，包括症狀、傳播途徑、盡早求醫的重要性及如何從個人及環境衛生入手採取各項預防措施。衛生署設有 24 小時錄音熱線電話（2833 0111）的查詢服務，提供健康教育資訊，有關資料亦已上載於衛生署的特設網頁（<http://www.info.gov.hk/info/sars/cindex.htm>）。當局亦另設有一條熱線電話（187 2222），解答市民的查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